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1-6 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赤天化）

根据本所与赤天化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赤天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1日向赤天化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赤天化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赤天化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圣济堂将成为赤天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发行价格，赤天化拟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共计 458,139,534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赤天化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的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赤天化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GRANDWAY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赤天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赤天化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赤天化独立董事在上述两次董事会上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2日，赤天化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GRANDWAY

（二）渔阳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渔阳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圣济堂全部股权。

2、2016 年 4 月 26 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圣济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7,000 万元；同意赤天化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8,139,534 股收购其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同意对圣济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情况作出承诺；同意以不低于 4.30 元/股的价格认购赤天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50%；同意与赤天化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圣济堂的批准及授权

经查验，圣济堂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赤天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渔阳公司所持有的圣济堂全部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2005 号”《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赤天化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GRANDWAY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贵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520100622240711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济堂已就其 100%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圣济堂成为赤天化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 1、赤天化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 2、赤天化需向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并办理相应的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
- 3、赤天化需就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赤天化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5、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其各自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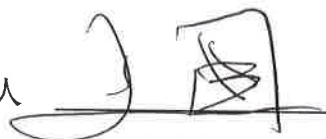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赤天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毕，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9 月 9 日